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扫描、传真表决票）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德国 HPTecGmbH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控股子公司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收购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德国 HPTecGmbH 公司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

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176,023,305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2,893.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
|----|-----------------------------|-------------------|-------------------|
| 1 | 2,000 吨/年高端硬质合金棒型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41,486.56 | 33,249.00 |
| 2 | 精密工具产业园建设项目 | 97,749.96 | 80,629.00 |
| 3 | 硬质合金产品提质扩能建设项目 | 14,015.00 | 14,015.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 25,000.00 |
| 合计 | | 178,251.52 | 152,893.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

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7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7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7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7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确保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75、76、7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78。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